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基本知识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组织指导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387702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基本知識

中華全國手工业合作总社組織指导局 編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3年·北 京

前 言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群众经济组织，是手工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和主要生产力量。它在生产中小农具和日用手工业品，支援农业生产、适应市場需要等方面，是国营现代工业的有力助手。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遍布全国各地，人员众多，行业也很多，产品多种多样。近几年来，特别是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形势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又有了新的发展，并增加了一批新社员。广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社员，有关部门的同志以及不少关心手工业工作的读者，都迫切要求了解有关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一些基本知识，例如合作社的性质、任务、组织原则、办社方针、收益分配、工资福利等等问题。本书就是为了试图满足这样一些要求而编写的。在以书籍形式出版之前，曾将本书的内容，以问题解答的形式在大公报上连续发表过。然后，又根据读者的意见，做了必要的补充和修订。但是，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恐仍有所难免，尚望读者指正。

編 者

1963年4月30日

目 录

一、手工业劳动者为什么必须走合作化的道路？	(5)
二、什么叫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6)
三、为什么要首先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服务？	(8)
四、生产的集中与分散和组织规模怎样确定？	(10)
五、为什么要制订社章？	(12)
六、什么样的人可以做社员？	(13)
七、社员为什么要缴纳股金，应该缴多少？	(14)
八、怎样处理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	(16)
九、什么叫做劳动分红，为什么要实行劳动分红？	(17)
十、怎样正确处理收益分配？	(19)
十一、为什么要民主办社，怎样民主办社？	(21)
十二、社员大会怎样召开，它的职权是什么？	(23)
十三、理事会怎样组成，它的职责是什么？	(25)
十四、监事会怎样组成，它应该怎样工作？	(26)
十五、为什么不建立工会，原来是工会会员的社员怎么办？ ..	(28)
十六、社干部是怎样选举产生的？	(29)
十七、为什么要按期公布账目，怎样公布？	(31)
十八、怎样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	(32)
十九、资金是怎样构成的，怎样用法？	(34)
二十、盈亏怎样处理？	(35)
二十一、工资制度怎样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	(37)
二十二、怎样举办福利事业？	(39)

二十三、怎样发挥老工匠、老艺人的积极作用？	(40)
二十四、怎样培养艺徒？	(42)
二十五、怎样进行思想政治工作？	(43)
二十六、什么叫做手工业供销生产社，它和手工业生产 合作社有什么区别？	(45)
二十七、什么叫做手工业合作工厂，它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有什么区别？	(46)
二十八、手工业联社怎样领导和帮助基层社？	(47)

一、手工业劳动者为什么必须走合作化的道路？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手工业劳动者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这是一条走向共同富裕的光明大道。

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体手工业经济，是一家一户的小生产，在生产经营上具有分散、落后、保守等很多弱点。这种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也不能从根本上使手工业劳动者摆脱贫困、落后的处境。

个体手工业人手少，规模小，不能在生产中实行分工协作，发挥各人的技术特长，也无力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同时，在个体经营的条件下，手工业者除了生产而外，还要花很多时间去购买原料、材料、燃料和工具等，并且还要自己推销产品。这就是所谓“手艺做的烂，烧茶兼煮饭”，其结果是不能专心生产，用来生产的时间也相对地减少。

个体手工业“本小腿短”，不能克服产销上的种种困难，生产很不稳定。他们一般是随买、随做、随卖，遇上淡季，产品卖不出去，就不能及时买进原料材料继续生产。由于在淡季中没有合理的产品储备，一到旺季就不免手忙脚乱，即使

延长工作时间，也不能适应旺季市场对于手工业品的需要。

个体手工业劳动者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进行小商品生产的，生产什么对自己更有利，他们就生产什么，有很大的盲目性和投机性。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润，他们往往粗制滥造，偷工减料，甚至抬高价格，欺骗消费者。他们在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时，往往是“淡月来，旺月去”，不能很好地纳入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计划轨道。

个体经济是十字路口上的经济，它可以走向社会主义，也可以走向资本主义。在个体手工业内部还存在着家长制、雇佣关系，以及不合理的师徒关系，而且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少数人发财、多数人贫困破产的两极分化，这是和我们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背道而驰的。

为了解除不合理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适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并且彻底铲除手工业领域内产生资本主义的根源，手工业劳动者应当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

二、什么叫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劳动者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按照自愿和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在当前以及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手

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和主要生产力量。它担负着生产中小农具和日用手工业品的繁重任务，是国营工业的得力助手。

凡是自愿加入合作社为社员的，都必须缴纳股金和参加社内劳动。合作社的生产资料如厂房、工具设备、资金以及原料材料等，归社员集体所有。合作社是一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单位，它一般地实行全社统一经营，统一计算盈亏；也有的由小组分别核算，全社统一计算盈亏。合作社的生产是按计划进行的，多数是集中生产，也有少数是分散生产。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内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民主管理，社员是合作社的主人，“人人参加生产，人人参加管理”，每一个社员的权利与义务都是一样的。社员民主选举干部，干部密切联系社员群众，有事与社员商量，依靠社员办社；社员服从领导，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合作社财产。

合作社按照首先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服务，同时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为出口贸易服务、为工业建设服务的方针，积极生产，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注意节约原料材料和各项开支，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在继承和发扬传统技艺的基础上，和在保证不降低产品质量、不减少品种花色、不增加生产成本的前提下，不断地改进工具设备，逐步进行技术改造，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在收益分配方面，合作社根据“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的原则，采用适当的工资形式，反对平均主义，并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相应地改善社员的生活；年终决算有盈余时，在缴纳国家税款以后，进行劳动分红，并且注意扩大公共积累，不断扩大再生产，壮大集体经济的力量，使合作社不断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我国已有十几年的历史，经验证明，这种组织形式是最能适应我国大多数手工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手工业劳动者的觉悟水平，能够更好地把国家、集体、社员个人三者的利益结合起来，能够充分地调动广大手工业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把生产搞好。

三、为什么要首先面向农村， 为农业生产服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服务方针，首先应该是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服务，同时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为出口贸易服务、为工业建设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什么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首要任务呢？这是因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只有农业发展了，国民经济才可能顺利地向前发展。手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手工业产品的主要市场在农村，很多的原料、材料取之于农村。目前我国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中小农具的制造和修配，几乎全部依靠手工业。农

民的生活用品中有很很大一部分，也是手工业品，至于各项生活服务（如縫紉、綸鞋）几乎全部要依靠手工业。反过来说，也只有农业生产发展了，农民购买力提高了，手工业的销售市場才能扩大，原料来源才能增多，对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才能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手工业和农业这种互相促进、互相支援的关系，决定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农业服务的方针。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从各方面支援农业的号召，各行各业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特别是县城以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把支援农业放在第一位。要积极做好中小农具的制造和修配工作，并且根据当地农业技术改革的需要，有计划地试制和生产改良农具、农业机械的零件和配件。

为了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各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农业生产的变化情况，把农业生产所需要的产品，列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并保证完成。提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同供销合作社、人民公社生产队订立“三边”合同，把生产、供应、收购三方面密切结合起来，有计划地做好中小农具的生产、供应工作，做到保证质量，品种、规格对路，并且及时供应，不违农时。集镇上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同分布在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手工业密切结合，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地理特点，合理地分布服务网点。在农忙季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还应该组织一些流动服务组，深入田间和农户，开展修配活动，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

在为人民生活需要服务方面，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同样应该面向农村，有计划地根据农村居民的需要，生产各种价廉物美的日用手工业品。这也是间接地支援农业。当然，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为农村市场服务的同时，还要很好地为城市人民生活、为出口贸易、为工业建设服务。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各方面的需要，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四、生产的集中与分散和组织规模怎样确定？

正确处理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合理确定组织规模，是关系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和巩固的一个重要问题。每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根据各行各业和合作社本身的具体情况，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适应社会需要的原则，妥善地加以处理。

一般说来，产品固定、成批生产、生产协作性较强、产品主要通过商业部门销售，以及实行机器生产的制造性行业，适宜集中生产。因为，这样便于在生产上实行分工协作，合理组织劳动，互相交流技艺，提高劳动生产率。另外，因为它的产品一般不直接与消费者见面，不致由于集中生产而造成居民的不方便。有些制造兼修理、为居民加工服

务的合作社，一般以制造部分集中生产、修理部分分散生产为宜。有些技艺比较简单、生产协作性不大、适合于个人作业、并可利用家庭辅助劳动力的制造性行业，也可以实行分散生产，或者部分集中生产、部分分散生产。在修理服务行业中，有的可以分散生产，合理摆布网点（修理点），有的可以游乡串街，流动服务。有些行业如刺绣、挑补花等，除了设计、刺样、整烫、包装等工序以外，其余都适合分散在家生产，以便社员照料家务，充分利用家庭辅助劳动力和空闲时间。

为了保持和发扬手工业生产小而灵活、产品多种多样的特点，适应市场多种多样的需要，同时便于合作社的领导管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规模一般不宜过大。即使那些适合集中生产的合作社，也不能象现代工业那样，一个生产单位集中几百人甚至上千人。因为，集中过多，规模过大，既不利于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又容易挤掉一些品种，丢掉经营特色，领导管理上也会发生很多困难。

同组织规模密切有关的一个问题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一般应该按照行业分别建社。办多行业的混合社弊多利少，不宜采用。因为，行业之间生产技术和经营情况各不相同，硬凑在一起，容易产生互相依赖和不协调的现象，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少数协作关系密切、便于调节淡旺季生产的行业，组织在一起对发展生产更加有利的，也可以合并建社。在一些手工业从业人员较少的农村集镇，不同的行业可以联合组织综合性的合作社。但是，应该按行业建立专业小组，

单独核算，合理分配收益，防止平均主义。

五、为什么要制订社章？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章程（简称社章）是规定合作社的性质、组织原则、组织形式、生产经营方针、管理制度、收益分配、社员的权利和义务、管理机构职责、监察机构职责的基本文件。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业务经营，和其他一切社务、财务活动，都应该按照社章的规定办理。所以，广大社员称社章是合作社的“宪法”。俗语说：“不以规矩，不成方圆。”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一般有几十人甚至上百人，如果没有自己制订的社章，社干部和社员就没有共同遵守的准则，没有明确的前进方向，也不能保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因此，每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筹备成立的时候，都应该组织社员学习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发布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示范章程是我国各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十几年来办社经验的总结；是衡量合作社办得好或不好的标准；是向社员进行经常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通过学习示范章程，使每一个社员懂得办社的基本原则，然后参照示范章程的精神，根据合作社本身的具体情况，制订自己的社章。少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如果没有民主制订社章，现在应该抓紧补订。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把自

已制订的社章报送上一级的联社批准，并且作为向当地政府申请登记的必要附件。

制订了社章，还要保证社章能够贯彻执行，使社章在合作社的社务活动和生产活动中真正发生作用。合作社的社员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应该经常检查社章的执行情况，使社章不致流于形式，并且防止和纠正违反社章的行为。

六、什么样的人可以做社员？

根据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年满十六岁以上的手工业劳动者和能够参加社内劳动的其他劳动者，承认社章、自愿申请入社的，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就成为社员。这就是说，凡是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做社员的人，必须是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劳动者，或者是参加社内其他劳动的工作人员，如会计员、统计员、仓库保管员、炊事员、运输工作人员等。他们如果愿意参加合作社做社员，必须承认社章，即同意社章规定的办社原则，向理事会提出要求参加合作社的书面或者口头申请。理事会在接到申请以后，应该对申请人进行审查，了解申请人是不是符合社章规定的条件，审查清楚以后，再提交社员大会讨论。在讨论时，理事会应该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在社员大会讨论并决议同意申请人入社以后，申请人就可以办理

繳納入社費和股金等入社手續，成為正式的社員。由於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必須參加社里分配給他的勞動，和參加社員大會等各項社務活動，因此，一個人不能同時參加兩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做社員。示範章程還規定，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不能吸收為社員。如果這些人要求參加社里的生產，而且社里也需要他們的話，應該允許他們在社里參加生產，但他們不是社員。非社員不繳納股金和入社費，無權享受社員的各項權利。當然，他們應該同社員一樣遵守社里的勞動紀律，合作社也必須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則，根據他們勞動的好壞和多少，付給工資。如果他們生活有困難，還應該給予必要的照顧。

七、社員為什麼要繳納股金， 應該繳多少？

社員繳納股金是集體所有制的手工業企業的主要標志之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資金，在建社初期主要是依靠社員繳納的股金。如果社員不繳納股金，合作社就沒有錢購買原料、材料、燃料和購置工具設備等生產資料，生產經營活動就無法進行。隨著合作社生產的發展，公共積累逐步擴大，股金在合作社的自有資金中的比重就逐步縮小。

當那些成立時間較久、資金積累較多的老合作社吸收新

社员的时候，是不是可以不缴纳股金呢？不能那样。因为，社员缴纳股金，不单单是为了解决合作社的资金问题，更重要的是，社员缴纳了股金，就和合作社在经济上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具体体现了社员是合作社的主人，并对生产和经营的盈亏负责。根据“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合作社的盈利，除了向国家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公积金等集体积累而外，还要提出一定比例的现金作为劳动分红，分给社员。如果合作社经营得不好，连续两年亏本（第一年亏损可以留记账面，从下年度盈余内弥补），先以公积金弥补，如再有不足，就得用社员的股金来补偿。这说明，合作社办好办坏，同社员有切身的利害关系。缴纳股金，对于促进社员关心集体、努力生产、注意节约、爱护公共财产、向贪污盗窃等损害合作社利益的现象作斗争，有着现实的意义。因此，从集体所有制的特点出发，不管是新社还是老社，也不管是经济情况比较困难的社还是比较富裕的社，社员入社都必须缴纳股金。社员退社时，则应该把股金退还给本人。

每一个社员应该缴纳多少股金呢？根据示范章程的规定，社员入社的时候，一般地应该缴纳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的股金和相当于股金10%的入社费。入社费转入合作社的公积金项下，社员退社时不予退还。股金应该在入社时一次交清，至于经济困难的社员，经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可以分期缴纳。有些社需要资金较少，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也可以少缴一些。